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补建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收到股东补建先生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补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8,097,008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6.13%。2021 年 4 月 27 日和 4 月 28 日，补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3,890,050 股，占当时总股本的 0.7874%；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2 日，补建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6,047,200 股后，其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 88,159,758 股，持股比例降至 4.9999%，不再是 5% 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持股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补建	108,097,008	6.13%	88,159,758	4.9999%
小计	108,097,008	6.13%	88,159,758	4.9999%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补建先生股份锁定及减持方面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已于 2012 年 12 月到期，已实际履行完毕。

(2) 补建作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上述承诺已于 2020 年 2 月到期，已实际履行完毕。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3 日内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